

证券代码：872524

证券简称：雅诺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添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419,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41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41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41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41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41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41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41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41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其湘、唐钱

（三）结论性意见

雅诺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雅诺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